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F2024-BS-05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白山市浑江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依据白山市浑江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方基本信息

甲方 全称：白山市浑江区财政局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大街3666号
电话：0439-3361813

乙方 全称：吉林省华发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与西中华路交汇处宜家国际公寓
A座8楼
电话：0431-84762658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白山市浑江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程概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评审。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三、服务费用

以吉建协[2022]12号《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为基础，初审费执行阶梯计费：1000万以下(含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执行收费标准5折，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执行4.5折。复审不计取基础收费，只计取审减收费，按项目审减额的4.5%计取。评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浑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季度对已完成的评审项目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四、评审质量控制

评审中介机构对所评审的项目，应该认真详细阅读项目资料，全面深入了解项目情况，搜集相关评审依据，针对项目特点、重点提出详细的评审方案，对项目情况全面评审。

评审中介机构对所评审的项目，应做好现场勘查测量工作，形成详实的现场勘查记录，留存书面及影像资料。

评审机构应建立评审项目档案保管制度，成果文件和工作底稿（计量、计价及材料定价）等重要评审依据需整理成册，永久保存，随时备查。

非存档评审资料在评审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移交评审中心，做好返还工作。

评审中介机构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负责，应当依法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员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终身承担法律责任。

因评审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根据实际情况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五、对受托评审中介机构的要求：

受托评审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回避、保密等规定。

受托评审中介机构受托评审业务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同时参与编制和审核工作，在评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守廉政纪律，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业务相关单位宴请、礼物、礼金，不得在业务单位报销费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同时通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与评审中心沟通，如有疑问或资料不完整，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评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催报，不得单独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擅自接收任何资料。如需现场勘查或会商，应在评审中心组织下进行。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服务合同：

- 1、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3、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 4、与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5、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
- 6、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隐瞒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



- 8、违反评审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9、中介机构对不经审批超过批复工程概算投资额 10%，出具审核报告的；
- 10、不履行项目评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解除合同的中介机构，不得再参与浑江区财政投资委托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评审时限要求

受托评审中介机构应该在约定的评审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如遇加急项目，供应商应按照评审中心要求的进度时限完成，具体服务时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七、责任追究

1. 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区财政局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2. 中介机构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区财政局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成果进行考核，如发现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延时、误差率过高及违法违规行等问题，通过扣减委托咨询费、取消其入围资格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黑名单”制。

八、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如下：

- (一) 本协议书；
- (二) 入围通知书；
- (三)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 征集文件 (含补遗文件)。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本协议扫描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 经协商, 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补充或修改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